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6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 (7)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8) 2026年度銀行授信
- (9) 2026年度提供擔保
- (10) 2026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1)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避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年度股東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4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7
附錄三 – 回購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6日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五星控股」	指	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股份單位代表授予選定持有人的獎勵中的一股相關H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或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

執行董事：
徐秀賢(首席執行官)
趙亮生
孫超

非執行董事：
蔡仲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麗新
劉向東
刁揚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鐘靈街50號
匯通達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6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 (7)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 (8) 2026年度銀行授信
- (9) 2026年度提供擔保
- (10) 2026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1)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iii)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v)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 2026年度發展投資計劃；(vii)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viii)2026年度銀行授信；(ix)2026年度提供擔保；(x)2026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及(xi)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xii)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xiii)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見附錄二）及回購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三）。

3. 年度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刊發，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2026年4月29日

一、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二、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全文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5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股東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核數師意見。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d.cn)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和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編製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本公司預計2026年度各項目費用投入為約人民幣14.3億元，將主要用於人員投入、市場推廣投入、技術研發投入、倉儲物流、固定資產投入及日常運營等。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五、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2025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29億元，其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3.00億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同時為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六、2026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2026年度，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將堅定推進本公司戰略全面升級，全面提升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能力、供應鏈競爭力。

本集團2026年投資發展方向將在存量業務穩增提質並適當補充渠道能力的基礎上，重點圍繞大快消產業上中下游產業做佈局，快速推進快消連鎖終端品牌建設，從更精準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角度來推進自有品牌戰略。

基於上述戰略目標，結合2025年度投資發展情況以及2026年度經營預算，本集團預計2026年度整體計劃投入資金人民幣16.5億元。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七、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選舉汪浩先生（「汪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汪先生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

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汪浩先生，36歲，自2026年2月起至今擔任五星控股聯席總裁；及自2024年3月起至今擔任好享家舒適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好享家」）董事長。

汪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戰略規劃、資本規劃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汪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職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汪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五星控股，自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擔任五星控股董事長助理；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好享家董事副總經理；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好享家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月至2026年2月擔任五星控股副總裁。

汪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獲得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

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主要股東汪建國先生之子。

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彼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概無任何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汪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八、2026年度銀行授信

為保證本公司日常經營需要以及階段性窗口的資金需求，本集團2026年度在金融機構的整體銀行授信總額度控制在人民幣240億元以內，包括但不限於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郵儲銀行、招商銀行、浦發銀行、中信銀行、民生銀行、光大銀行、浙商銀行、廣發銀行、華夏銀行、江蘇銀行、上海銀行、南京銀行、北京銀行、寧波銀行、東亞銀行、南商銀行、大華銀行、滙豐銀行、渤海銀行、廣州銀行、平安銀行、興業銀行、徽商銀行、杭州銀行等金融機構；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銀票敞口、貸款、信用證、保函、供應鏈、商票、完全現金業務（可採用包括但不限於速融通質押資產池、保證金、存單／結構性存款單／理財質押擔保）等。

上述銀行授信，以本公司為授信主體的融資業務原則上採取信用方式；以本公司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等優質經營主體為授信主體的融資業務則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向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向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提供擔保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相關規則及要求（倘適用）。

同時，提呈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授信額度總額範圍內，根據資金使用狀況具體操作。授權期限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九、2026年度提供擔保

為適應本公司戰略變革要求，保障核心項目落地，同時充分調動本公司下屬經營主體（包括但不限於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經營積極性和經營獨立性，鼓勵其提增業務、推廣融資下沉，優化結算方式，實現持續穩定的現金流，本公司擬對下屬優質經營主體對外的融資活動及供應商授信提供擔保，擔保餘額合計控制在人民幣50億元以內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賬目淨資產的50%、總資產的20%。

向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向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提供擔保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相關規則及要求（倘適用）。

同時，提呈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餘額總額範圍內，根據資金使用狀況具體操作。授權期限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十、2026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為合理使用閒置資金，提高資金整體使用效率，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一）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擬在授權期限內使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二）投資品種

本公司擬購買理財產品的品種設定為低風險理財產品，資金投向為固定收益、「固收+」或其他收益穩定類產品，預期收益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是本公司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閒置自有資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財手段。

(三) 投資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1、投資風險

本公司擬投資的理財產品所使用的資金為閒置自有資金，不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需要，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穩健，相應資金的使用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發展，且有利於提高閒置自有資金的收益，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2、風險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秉承「安全第一、收益第二」的要求，同時堅持機構分散、產品分散的原則，並基於本公司過往合作情況，做好理財機構和理財產品的篩選及入池。
- (2) 本公司擬購買標的為理財產品，其資金投向為固定收益、「固守+」及其他收益穩定類產品，不可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為投資標的的其它金融產品，風險可控。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相關人員將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產品投向、項目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3) 本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將建立台賬對理財產品進行管理，會計部門將建立完整的會計賬目，做好資金使用的賬務核算工作。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四) 決策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本議案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五) 授權及其期限

提呈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上述投資品種和額度範圍內具體負責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和購買事宜。授權期限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於購買理財產品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則及要求（倘適用）。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十一、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於2025年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合計人民幣750萬元。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止。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預計費用約為人民幣750萬元至850萬元。

該審計費用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的估計。有關估計已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工作方向，以及核數師擬投入的工作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審計費用預估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相關資料。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十二、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實力，提高決策效率以把握市場時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提呈年度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之本公司額外H股，或者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H股股份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561,174,137股，包括32,553,685股內資股及528,620,452股H股。待本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年度股東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12,234,827股H股。

上述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的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及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擬發行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所得款項用途；
 - 5、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H股及／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6、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二、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三、 如董事會已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H股或類似權利，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章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六、 授權董事會在新H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H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數目和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七、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1、 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2、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十三、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保持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建議提呈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授權**」）。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回購H股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4、 根據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5、 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回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H股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二、回購H股授權應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方可實施：

- 1、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在沒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三、 在本議案中，「回購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1、 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
- 2、 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3、 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2025年，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職期間依法合規、忠實勤勉、恪盡職守，對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具有獨立的判斷能力，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簡歷情況如下：

虞麗新女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現任國內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在財務領域擁有30多年從業經驗。

劉向東先生，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發展規劃處處長、商學院副院長。主要研究領域：產業經濟學、電子商務理論與實踐、數字化轉型、零售與分銷經濟學。

刁揚先生，藍藤資本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17年的經驗，對於中國的科技、媒體和通信與消費品行業有着深厚的洞察與見解。曾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環球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不受本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含專門委員會)及列席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5次，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會議2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出席董事會會議1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5次，無需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25年5月21日虞麗新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未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出席董事會會議1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刁揚出席董事會會議1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2025年度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提出異議。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列席3次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向東列席3次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刁揚列席3次股東會。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連(聯)交易情況

本公司2025年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真實有效，遵循了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有關協議所確定的條款是公允的、合理的，關聯交易的價格未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5年，本公司對下屬公司對外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本公司供應鏈體系的良性循環，符合本公司經營實際和整體發展戰略。本公司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5年，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存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任免以及其薪酬考核情況

2025年，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整體保持穩定，為助力公司發展，新增高級管理人員申春梅女士、楊盼先生、毛宜軍先生。除解聘倪娟女士外，其餘高級管理人員均未發生變動，為公司穩健經營與長期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符合本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薪酬發放符合有關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

(四)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關於聘請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經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法定資格，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能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具備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五) 關於實施股權激勵方案的情況

2025年4月23日，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鑒於2024年度歸母淨利潤未達成歸屬條件中提及增長目標，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1,830,9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得歸屬並失效。於2025年5月21日，向子公司高管及外部服務商授出合共18,000,000份購股權；2025年12月26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8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於2025年內因離職原因合計380,7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得歸屬並失效。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可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驅動公司業績持續增長，保障公司長遠發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利潤分配情況

2025年，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同時為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決定暫不進行利潤分配。我們認為符合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有利於本公司穩定經營和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5年，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本公司積極開展了內控風險識別評估及內控缺陷認定工作，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本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開展了對關鍵業務流程、關鍵控制環節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評價，內控體系建設紮實有序、運行有效。

（八）其他情況

2025年，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謹慎、認真、客觀地行使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持續關注本公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財務管理和投資發展的進度等相關事項；為本公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出專業性建議。

四、總體評價

2025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始終堅守獨立董事的履職準則，遵守境內外相關法規的規定，勤勉盡職工作，忠實履行職責，認真、謹慎地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充分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審慎、客觀地發表意見，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高效性，切實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

2026年3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62,569,837股股份（包括32,553,685股內資股及530,016,152股H股），其中1,395,700股H股被持作庫存股份。

如年度股東會上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保持不變（即528,620,452股H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H股授權，在回購H股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52,862,045股H股，佔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H股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行使建議回購H股授權時，視乎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已回購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回購H股進行註銷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回購H股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回購H股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H股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H股授權。

5.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13.72	10.24
2025年5月	21.00	11.42
2025年6月	19.76	12.72
2025年7月	16.40	13.02
2025年8月	19.62	13.88
2025年9月	17.66	12.22
2025年10月	17.60	12.92
2025年11月	13.88	9.87
2025年12月	10.86	9.50
2026年1月	11.86	9.09
2026年2月	10.84	8.13
2026年3月	8.75	6.40
2026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97	6.41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的回購H股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及註銷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建國先生直接持有153,955,860股H股，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1,655,911股H股，且汪建國先生透過五星控股（汪建國先生有權行使約65.50%的投票權的公司）間接控制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全部股權。因此，汪建國先生被視為於南京源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H股授權全面行使回購H股權力及將已回購的H股進行註銷，汪建國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9.51%增至約32.58%。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H股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1,395,700股H股，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1月25日	101,400	10.14	9.88
2025年11月26日	7,300	10.00	9.97
2025年11月27日	42,000	10.32	10.06
2025年11月28日	49,400	10.14	10.00
2025年12月2日	50,000	10.29	9.70
2025年12月8日	20,400	10.29	10.09
2025年12月11日	45,900	10.48	10.24
2025年12月12日	66,200	10.78	10.48
2025年12月15日	29,800	10.80	10.35
2025年12月16日	42,600	10.81	10.36
2025年12月17日	32,300	10.79	10.31
2025年12月18日	38,100	10.60	10.29
2025年12月19日	35,900	10.58	10.38
2025年12月22日	16,000	10.66	10.49
2025年12月23日	89,400	10.79	10.10
2025年12月24日	65,000	10.63	10.35
2025年12月29日	300,000	10.42	9.93
2025年12月30日	81,500	10.18	9.92
2025年12月31日	232,500	10.00	9.78
2026年1月9日	50,000	9.50	9.11
總計	1,395,7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度發展投資計劃。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汪浩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銀行授信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提供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度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6年4月29日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趙亮生先生及孫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刁揚先生。